

國立清華大學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8年1月7日97學年度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9月11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4月27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專、兼任通識教育教師。開授通識課程至少六學期。曾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師獎之教師不得為候選人。
- 第三條 遴選委員會由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敦聘校內外學者五至七人組成之，通識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之。
- 第四條 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候選人之遴選，依「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實施計畫」及時程辦理。候選人人選產生方式如下：
- 1、由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 2、由各學院推薦。
 - 3、由教師自行提出申請。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參酌候選人人選之課程大綱、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成績評量分佈及其他相關資料決定之，並推薦參加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通識中心協助受推薦人依教育部報名作業規定繳交相關資料。
-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遴選及獎勵要點

MOE Directions Regarding the National Teacher Awards in General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臺顧字第 0960054493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臺顧字第 0970232327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臺顧字第 1000045772C 號令修正第三點、第五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彰通識教育教師典範，鼓勵優秀教師投入通識教育，以提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教師。
- 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每二年辦理一次。
- 四、遴選機制
 - (一) 候選資格
各大專校院推薦通識教育教師一或二人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 (二) 遴選方式
 1. 由本部遴選專家學者十一人至十三人，組成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
 2. 由評選小組委員審議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實施計畫(含推薦原則及遴選作業須知)，並經本部核定。
 3. 各大專校院依前開推薦原則推薦通識教育教師參加本獎項之遴選。
 4. 評審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遴選結果於媒體公布之。
- 五、獎勵名額
 - (一) 遴選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至多四名，本部得參酌大專校院各類型學校之數量分布情況，考量得獎教師人數配置。
 - (二) 本部得視當年度經費狀況及施政重點調整各年度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給獎名額，並經評選小組議決且過半數委員之同意後，得從缺。
- 六、經核定獲頒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之教師，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獎座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七、曾獲得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不得重複被推薦。
前項教師得受邀參加頒獎典禮。